

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张家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JHYZ-G2025-0030001

签定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G2025-003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苏州大学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稻麦单产提升培训班（新农匠）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单价（元/人）	服务内容	备注
张家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稻麦单产提升培训班（新农匠）	380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成交单价：3800 元/人，含跟踪服务费（跟踪服务费标准为 300 元/学员/次），最终结算价不高于 19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单价金额为（大写）：叁仟捌佰元整（3800.00 元）人民币，最终结算价不高于 190000.00 元。

单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3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义务后，凭确认结算金额、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培训班顺利完成，且无重大质量问题的，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6.3 乙方收款账户：_

苏州大学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

户 名：苏州大学

银行账号：0092006515700009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大支行

附言/用途：张家港市 2025 年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稻麦单产提升培训班（新农匠）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银行汇款（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职责和义务。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程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届满一个月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家港市长安中路344号江南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苏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606号创投大厦2305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